

校正宋板傷寒論

下

和装本

ヤ 9

968

3

門 966
號 968
卷 2

校正傷寒論卷之七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第十四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六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合六法方六首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

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傷寒其脉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

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

原方六首除
重復得三首
傷寒論具論
萬病之治法
則不可別出
此三證乃知
是後人之所
加托也



昭 29 年 5 月 6 日 寄
今 田 9 月 4 日 贈

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甘草

炙二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

半兩

人參

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理中丸方

人參

乾薑

甘草

炙

白朮

各二兩

右四味擣篩蜜和爲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

和之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湯主之。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三兩 強人 可四兩 附子 大者一枚 生 去皮破八片

豬膽汁 半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豬膽汁。分溫再服。其脈即來。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原方六首除重複得三首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合六法方六首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禪散主之。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此為愈矣。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枳實 三枚 炙 梔子 十四箇 擘 豉 一升 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

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若有宿食者內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服之愈○傷寒差以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實一作緊者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熬 澤瀉煖水洗 蜀漆去腥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括樓根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於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竹葉一把 石膏一斤 半夏半升洗 麥門冬一斤

去心人參二兩 甘草炙一兩 粳米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陽三陰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從此以下疑於億等之所為實為蛇足

少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動氣在左不可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

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厥冷欲得蹶臥不能自溫

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

一云小便難胞中乾

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利心中飢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瘡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蹶而苦滿腹中復堅

成本及香川
氏之小本脫
自太陽病得
之八九日章
至下利不可
發汗章九條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不得前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一云。譫言目眩暗亂
死者命將難全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而惡寒者此陰
陽俱虛不可更發汗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無陽也不可發汗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亡血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得眠

汗家不可發汗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宜禹餘糧丸

方本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下利不可發汗汗出必脹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逆

冷

成本及香川
氏之小本脫
傷寒章二條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必熱厥
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
口傷爛赤

校正傷寒論

卷之七

成本及香川
氏之小本脫
自大陽脾少
陽併病章至
末章四條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
益煩心懊憹如飢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伸屈重之則
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唾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胃心下痞
鞭者不可發汗
太陽病發汗因致瘥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此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
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
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成本似作以

原本從此下
皆隨證出方
然以與本篇
重複故刪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六 合四十一法
方一十四首
大法春夏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漿漿然一時間許益佳
不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者必亡陽陽
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不
如湯隨證良驗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屬桂枝湯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屬桂

枝湯

夫病脉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爲大逆。鞭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脉浮。當以汗解。

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人煩熱。汗出即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脉浮虛者。當發汗。屬桂枝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脉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屬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

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屬桂枝湯。

脉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屬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也。宜桂枝加厚朴杏子湯。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屬麻黃湯。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屬麻黃湯。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屬桂枝湯。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當復發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血

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屬麻黃湯。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屬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續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屬桂枝湯。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寒者。屬桂枝湯。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啻啻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屬桂枝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屬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屬桂枝湯。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挾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撞心者。灸其臍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宜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不嘔者。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宜葛根加半夏湯。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宜葛根黃芩黃連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屬麻黃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屬麻黃湯。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大青龍湯。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過十日。脈續。

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不溺腹滿。加噦者。不治。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而細。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胃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可與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宜小青龍湯。

傷寒。心下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屬小青龍湯。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以後。胃脅苦滿。嘿嘿不欲。

飲食煩心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屬小柴胡湯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屬小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利小便發汗
校正傷寒論卷之七

校正傷寒論卷之八

辨發汗後病脈證并治第十七

辨不可吐第十八 辨可吐第十九

辨發汗後病脈證并治第十七 合二十五法

二陽併病大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微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微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微以脈濇故知也

未持脉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即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

者必大便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

問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

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

久必大便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一作在裏不

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

以屈伸者屬桂枝加附子湯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

桂枝湯則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

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屬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脉洪大者屬白虎加

人參湯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與四逆湯。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復發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宜麻黃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屬桂枝湯。

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屬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

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屬桂枝

甘草湯。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屬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

發汗後。腹脹滿者。屬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屬芍藥甘草附子湯。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

屬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屬五苓散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屬五苓散

傷寒汗出而渴者宜五苓散不渴者屬茯苓甘草湯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屬真武湯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屬生薑瀉心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屬大柴胡湯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屬調胃承氣湯

夫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屬四逆湯

發汗後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辨不可吐第十八 合四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若得病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內煩也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辨可吐第十九

合三法五證

大法春宜吐

凡用吐湯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胃中痞鞅氣上撞咽喉不得息者此為有寒當吐之

病胃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者宜吐之

病食在上管者當吐之

病手足逆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胃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吐之

校正傷寒論卷之八

校正傷寒論卷之九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二 合四法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濡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濡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濡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則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蹠。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治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脈者當臍握熱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脈濡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也微則為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因不休

利不休則胃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而脅拘急喘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為除中亦云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生熱浮為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為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胃下為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脅振寒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便淋瀝少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

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謂有大熱。鮮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顛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

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汙泥而死。

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而不可下也。

趺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

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而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

結胸證。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

太陽與少陽合病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不可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

之因作痞。

病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本虛攻其熱必噦。

無陽陰強大便秘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下之必胃下結鞭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亡血下之死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

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翕翕汗

出喉中痛若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

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便清穀熱多便膿血若

重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若

小便難者爲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

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脉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痞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雖不大便但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必復鞭而少也宜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屬甘草瀉心湯

下利脉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革因爾腸鳴

者屬當歸四逆湯

陽明病身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猪膽汁皆可為導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合四十四法

大法秋宜下

凡可下者用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

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

湯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

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脉滑而數者有宿食當下之宜大

承氣湯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脉浮而大。按之反濡。尺中亦微而濡。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大柴胡湯。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傷寒後脉沈沈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大柴胡湯。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一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

陰脉微。一作尺者。下之而解。宜大柴胡湯。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

下之。宜大承氣湯。

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可下之。宜大

柴胡湯。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沈。反不結胃。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而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宜下之以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鞭滿。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屬抵當湯。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宜抵當丸。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以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宜下之。以茵陳蒿湯。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汗出濺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者。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者。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

之。愈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可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屬大承氣湯。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屬小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大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痞。至四五

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

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大便。但

初頭鞭。後必溏。此未定成鞭也。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

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太陽病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發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屬十棗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屬茵陳蒿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屬大柴胡湯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屬大柴胡湯但

結胃無大熱者以水結在胃胃也但頭微汗出者屬大陷胃湯

傷寒六七日結胃熱實脉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屬大陷胃湯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屬小承氣湯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屬調胃承氣湯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桂枝湯主之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

大滿不通者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
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
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
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
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必復
鞭而少也宜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
也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
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氣者勿更
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脉反微濇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
更與承氣湯

二陽併病大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
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
者有燥屎也屬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
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屬大承氣湯

校正傷寒論卷之九

校正傷寒論卷之十

辨發汗吐下後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合四十八法

師曰。病人脈微而瀉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脈遲瀉。故知亡血也。

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

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則飢。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和便自汗出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陰陽脈自和者必自愈。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大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表和然後復下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水渴飲水而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大陽病。下之。其脈促。一作縱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脅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沈緊者。必欲嘔。脈沈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傷寒吐下發汗後。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瘕。

陽明病。能食下之。不辭者。其人不能食。若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則發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汗多。極發其汗。亦鞭。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鞭。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
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吐利發汗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
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胃煩面色青
黃膚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
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
癢屬桂枝麻黃各半湯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
微痛小便不利者屬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
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
枝湯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
無表證脈沈微身無大熱者屬乾薑附子湯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脈沈
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屬茯苓桂枝白朮甘草
湯

發汗若下之後病仍不解煩躁者屬茯苓四逆湯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
懣屬梔子豉湯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若嘔者梔子
生薑豉湯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屬梔子豉湯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大便反
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
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胃中痛微澀者此非柴胡湯
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
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
屬大陷胃湯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胃脅滿微結小便不利
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屬
柴胡桂枝乾薑湯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屬旋
復代赭湯

傷寒大下之後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
痞當先解表表解乃攻痞解表宜桂枝湯用前方攻痞
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傷寒若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
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屬白虎加人
參湯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屬大承氣湯。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若手足逆冷。自汗出者。屬白虎湯。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而反譫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屬梔子豉湯。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大汗若大下而厥冷者。屬四逆湯。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胃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

若微寒者。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

喘而汗出者。屬葛根黃芩黃連湯。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加厚朴杏子

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屬梔子豉湯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屬梔子厚朴湯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屬梔子乾薑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

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及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可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

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屬調胃承氣湯。

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硬，則為結胃，屬大陷胃湯證。若不結胃，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為結胃也。大陷胃湯主之。用前方，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屬半夏瀉心湯。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屬五苓散。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硬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屬甘草瀉心湯。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理中焦。此利在下焦。屬赤石脂禹餘糧湯。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屬桂枝人參湯。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屬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屬梔子豉湯。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屬調胃承氣湯。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

已下。脈數不解。今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屬桂枝加芍藥湯。

傷寒六七日大下。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屬麻黃升麻湯。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大日本

尾張

淺野微元甫校

校正傷寒論卷之十終

拙菴藏板

寛政九年丁巳孟冬新鐫

養老先生著述

傷寒論特解 七冊

傷寒論國字辨 七冊

此書編中正文僞章分六病證陰陽表裡淺深ヲ
詳ニシ治法ノ規則ヲ明論ス

此書ハ特解ニ論スルモノ正文僞章病證ノ陰陽表裡
治法ノ規則ヲ和解シ其外兼方ノ主意処方ノ活法
且古方新方ノ虛實補瀉脉法人參等ノ事初學ノ心
得ニナルヲハハ條ヲ論ス

名古屋本町一丁目

風月堂孫助

同所七町目

永樂屋東四郎

製本所

書肆

